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核丁学庆先生、刘洋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丁学庆先生、刘洋先生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丁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黄攸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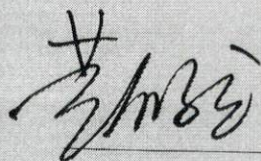


蒋本跃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